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2年5月22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1,154,837,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2）公司监事；（3）公司董事会秘书；（4）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5）本所律师；（6）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54,837,24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54,837,24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2011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1,154,837,24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4,837,24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4,837,24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54,837,24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关于向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提供资金或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4,837,24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表决，上述议案均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廖春兰

余 洁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